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楠爵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Emin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並已採納「楠爵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SHANGHAI GROWTH」更改為「EMINENCE CAP GP」，並將採納中文股份簡稱「楠爵資本」，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繼續不變為「770」。

茲提述楠爵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的通函(「通函」)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稱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Emin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並已採納「楠爵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公司名稱變更註冊證書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發出，而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SHANGHAI GROWTH」更改為「EMINENCE CAP GP」，並將採納中文股份簡稱「楠爵資本」，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繼續不變為「770」。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在更改名稱生效之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地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相同數量的股份。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楠爵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及施美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黃家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